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8日，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凯州新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长虹村4、6社），总用地面积52578.01m^2，总建筑面积约26598.55m^2。新建综合楼1栋（4F）、办公楼1栋（4F）、4栋生产厂房（均为1F）、1栋辅助用房（1F）、门卫室1间（1F）；其中1#车间北侧作为备用车间、南侧为基布车间，2#车间为复合车间，3#车间为压延车间，4#车间为成品制造车间。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年生产PVC压延膜7500t（其中1500t外售，6000t自用）、隧道、矿山通风管道材料8423500m^2（约4284t）、PVC沼气工程材料144058m^2（约210t）、储液储水密闭性材料137000m^2（约159t）、特种防渗材料854650m^2（约5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2日取得了凯州新城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部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0697-04-01-781528】FGQB-0036号；2023年2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49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 91510623068957634J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845 万元。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0%。

'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楼（4F）、办公楼（4F）、门卫室）、辅助工程（辅助用房、燃气调节站、质检室）、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排水系统）、仓储及其他（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储罐区、油品库房）、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地下水、土壤防治）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调配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产生：员工生产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氨

氮、SS、TP等。

治理措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为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屋面雨水经雨水斗和雨水管收集后与室外场地雨水一起排入室外雨水检查井进入厂区雨水系统，然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6m^3）隔油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2个，共计48m^3），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后排入新桥河。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压延车间拆袋、投料、计量等过程粉尘

废气产生：压延车间，粉料拆袋、投料、计量等过程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粉料计量及运输过程密闭操作。在粉料集中拆袋、投料区域设置密闭房间，每个筒仓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拆袋、人工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每个吸入点上增加调节阀，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压延车间密炼、开炼、过滤、压延过程油雾、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产生：PVC原辅料经混合后进入生产线的密炼、开炼机、过滤机和压延机工序，在加热装置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的条件下受到强烈的挤压、剪切和延展等作用，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和PVC树脂粉中的单体挥发产生废气。

治理措施：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正常工作期间仅余进、出料口，设备其余区域为密闭。分别在其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对密炼、开炼、过滤及

压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设备操作情况，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集气罩安装软帘，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3m排气筒（DA002）排放。

（3）压延车间压延研磨色料粉尘

废气产生：对于炭黑色料需要进行研磨，配置过程为常温操作，拆袋、投料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在压延车间配色间拆袋、投料区域设置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复合车间复合过程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产生：PVC压延膜生产完成后6000吨需进入复合工序进行复合过程，复合过程PVC压延膜在加热装置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的条件下软化，加热温度约为180℃。PVC压延膜加热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组分为油雾、有机废气（以VOCs计）、氯乙烯、臭气浓度等。

治理措施：六层贴合机、四层贴合机正常工作期间仅余进出料口，设备其余区域为密闭。分别在其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对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设备操作情况，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集气罩尽可能安装软帘。根据厂区设备放置情况，分别在六层贴合机、四层贴合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级冷凝+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根16m排气筒（DA005、DA003）排放。

（5）复合车间树脂浆料配置粉尘

废气产生：对于剥离强度要求较高的复合材料，需采用自行配置树脂浆料进行涂胶。树脂浆料配置过程采用PVC树脂与增塑剂在低速搅拌釜内常温搅拌混

合。常温搅拌，PVC 树脂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拆袋及投料粉尘。

治理措施：在复合车间树脂浆料配置区域设置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成品制造车间热合废气（固定源）

废气产生：成品制造车间热合过程需对复合材料及 PVC 压延膜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170~190℃，加热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等。

治理措施：在 YJ65 热合机、YJ90 热合机、YJ40 热合机、Φ1200 单轴负压热合机、Φ1200 双轴负压热合机、防爆风筒热合机、Φ800 正压风筒焊接机、Φ500 正压风筒焊接机、Φ2400 正压风筒焊接机、脊背自动成筒生产线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热合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9m 排气筒（DA006）排放。

（7）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产生：本项目新建 12 台燃气模温机，燃烧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模温机燃烧过程产生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6m 排气筒（DA007）排放及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8）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产生车间未捕集的 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治理措施：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厂界无组织浓度达标。

（9）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核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复合车间厂房边

界 50m、压延车间厂房边界 50m、成品制造车间厂房边界 50m 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作业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设备基础减震、定期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厂房的门窗均使用隔声门窗，对空压机基础采取减振措施，机房的墙壁和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等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和连接处加柔性软接；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边角料（基布）及不合格品、边角料（复合材料）及不合格品、成品质检废样品、过滤废渣及滤网、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酒精包装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鑫耀彤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最终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按“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按划分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6、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供电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并设置消防系统与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厂区截留系统、检测、报警设施；厂内设置有效容积共648m^{3}的消防水池2座，空置储罐及罐区围堰均作为应急事故水池，可满足接纳装置区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的收集要求；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乙烯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油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DA007、DA008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深入打好2022年蓝天保卫战“八大工程”实施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2]26号）中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建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1#、2#各监测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偶发最大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1.3标准限值要求，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有环保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良好的收集及处理效率。

2、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

4、做好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运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李剑 [illegible]

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 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地　　点： 四川省德阳市凯州新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长虹村4、6社）

时　　间： 2021年11月 8日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illegible]	四川远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938222477	[illegible]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illegible]	四川省[illegible]公司	高工	133[illegible]	[illegible]
	邓[illegible]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83841940	邓[illegible]